

## 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 總說明

為保障本縣村里長因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時之福利，故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增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爰擬具「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給付規定下，村里長若因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時，僅能請領新臺幣八萬元之喪葬補助費，無法提供其充分保障，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故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二、配合草案第十七條增列之因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者之申請補助資料，故新增第十八條第二項。

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p> <p>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附件四及附件五）一份送本會。</p>	<p>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p> <p>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附件四及附件五）一份送本會。</p>	增加（下同）。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三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三萬五千元；半殘廢者，給付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一萬五千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一萬五千元。  
但互助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給付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

現行給付規定下，村里長若因防災工作發生意外致死亡時，僅能請領八萬元之喪葬補助費，無法提供其充分保障，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故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但互助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給付一百五十萬元。

<p>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p>	<p>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p>	
<p><b>第十八條</b>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附件六、附件七或附件八）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報請本會審查撥款。</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請領時應由參加互助機關出具相關證明。</u></p>	<p><b>第十八條</b>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附件六、附件七或附件八）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報請本會審查撥款。</p>	<p>配合第十七條增列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之申請資料，故新增第十八條第二項<u>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請領時應由參加互助機關出具相關證明</u>。</p>